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兴龙实业”）借款 10 亿元，该借款将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到期，截止 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.52 亿元。现根据公司需要，公司拟向兴龙实业借款 20 亿元，期限一年，在一年内公司可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循环使用，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此次借款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包括公司现存向兴龙实业借款未归还余额，即公司向兴龙实业全部借款额度为 20 亿元，借款期限均以本次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准。

2、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 451,122,9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42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本次向兴龙实业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赵宁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兴龙实业、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时间：2003 年 5 月

2、注册资本：36,000 万元

3、法定代表人：赵宁

4、注册地址：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姐告月亮岛

5、经营范围：工艺品、饰品的销售；旅游项目的开发；通讯产品的销售；基础设施投资；国内商业贸易、物资供应业；种植、养殖业。

6、关联关系：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 451,122,9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42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截止 2015 年底，兴龙实业资产总额 1,091,724.00 万元，净资产 259,870.96 万元。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借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

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20 亿元

2、借款期限：一年

3、借款利息：按兴龙实业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

4、借款用途：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5、结息方式：按兴龙实业向金融机构结息方式。

6、以各笔借款实际到账日作为计息开始日，公司若提前还款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兴龙实业。

7、生效条件：双方同意，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，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：

(1)兴龙实业股东会批准本次借款；

(2)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借款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，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